

2020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第 31(2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  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2. 修訂附表 2 (培訓機構)  
附表 2——  
加入  
“163. 港鐵學院(香港)有限公司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  
主席  
余鵬春

2020 年 5 月 18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，該等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，在上述名單中加入 1 間培訓機構。